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健全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

- (一) 董事: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 (三) 提名委員會認為應當適用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主席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期間如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的，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第四條、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補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工作小組為日常辦事機構，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不必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三章 職責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適合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樣化的裨益；
- (四)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條 公司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為委員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協調相關部門、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協助提名委員會決議的執行等。

提名委員會獲得授權可根據職權範圍自本公司內取得所需任何資料。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取得由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貼外，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根據需要可尋求中介機構出具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

- (一) 董事會由有提名權利的人員或組織提出建議名單，經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二)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審查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審核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提名委員會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有建議權。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執行。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選任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中，應該列明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十五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審查程序：

- (一) 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或自行收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徵求候選人是否同意被提名，如不同意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以提案形式明確選任意見、建議；
- (四)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案及相關材料；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或回饋意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按照工作需要召開會議，由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會議內容通知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日期。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發送形式包括信函、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可親自出席，也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會議，對所有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條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並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條 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委員會做出決議時，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用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語音或視頻通訊等方式召開，只要與會委員能夠進行交流，則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親自出席該會議。
- 第二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沒有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當回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委員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議題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檔案應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及表決情況，應由主席或董事會秘書於會議決議通過後兩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律程序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應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以此為依據適當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